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9-01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9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年度第4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任维、刘光明、李成、李奕、冯丽霞、傅太平、易晓东、刘来深、徐永胜、周浩、罗建军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并通过对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十）决议有效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授权有效期内容为：“（十）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授权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十一）决议有效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内容为：“（十一）决议有效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做好党建工作总体要求进公司章程工作的通知》（政组〔2018〕68号）等规定及公司住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拟聘任女士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聘任徐莉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租赁关联方写字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9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年度第2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监事王春元、缪士海、焦峰、梁耀华、郭新、甘伏泉、陈立均共7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并通过对如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十）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内容为：“（十）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授权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十一）决议有效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内容为：“（十一）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十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内容为：“（十二）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十三）决议有效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内容为：“（十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授权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十四）决议有效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内容为：“（十四）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租赁关联方写字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0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4月1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四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4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本公司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会议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并通过对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十）决议有效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内容为：“（十）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授权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十一）决议有效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内容为：“（十一）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十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内容为：“（十二）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租赁关联方写字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股票代码：600764 编号：临2019-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4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本公司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并通过对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十）决议有效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内容为：“（十）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的、2016